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以及高爾夫球鞋之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地區分部分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第140條之規定，股息僅可從本公司之累計溢利中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6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5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內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被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董事					
馮申銓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0.448港元	-	268,104	268,104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馮申銓先生 (主席)
- 顧淑鍼女士
- 馮永銓先生
- 伍曉芬女士
- 羅國貴先生*
- 區榮杰先生*
- 林德儀小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洪坤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馮申銓先生、馮永銓先生及林德儀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確認彼等對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申銓先生，六十一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及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馮先生擁有逾三十四年鞋業經驗。馮先生為馮永銓先生之兄長。

顧淑緘女士，四十八歲，為本公司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經理。顧女士擁有逾二十年鞋業及財務管理經驗。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

馮永銓先生，六十歲，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電子業經驗，為馮申銓先生之弟。

伍曉芬女士，四十歲，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伍女士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十五年行政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先生，四十六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以來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十四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區榮杰先生，三十三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區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區先生擁有逾九年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工作經驗及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德儀小姐，二十九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林小姐累積逾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擅長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融資等顧問工作。林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徐慶煌先生，五十歲，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業務。彼在本集團之中國辦事處負責鞋類產品物料採購，以及產品研究及開發。徐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鞋類製造經驗。

莊正峰先生，四十八歲，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鞋類製造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莊先生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負責鞋廠之整體製造業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馮申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酌情邀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及顧問(不論是合約或是名譽方式，亦不論是受薪與否)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

此外, 於截至授出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其他要約當日起計(包括當日)二十八天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簽妥用以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 連同10港元之代價, 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接納。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 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於提出要約當日之股份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指定予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惟不得超過各購股權授出日起計十年之期間, 惟可遵照新計劃予以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268,104**購股權被授出及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

- (a)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擁有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之個人權益
馮申銓	72,878,313 *
顧淑鍼	3,067,248
馮永銓	7,501,500
伍曉芬	80,000

* 其中**248,000**股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而馮申銓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內。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Micon Limited	114,118,540

附註：Micon Limited乃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乃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6%
—五大供應商合併	2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合併	8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

給予實體之貸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佈有關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客戶Fila Sports, Inc.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賬款")總額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之總市值百分之八。

上市規則之持續責任 (續)

給予實體之貸款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披露之情況仍然持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Fila Sports, Inc.之相關應收賬款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值約為281,33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8,372,612股。按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為115,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客戶Fila Sports, Inc.之貿易賬款約為24,76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8.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21.5%。

另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一客戶Roctrans International Corp.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0,103,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約8.8%。

該等應收賬款乃源自本集團日常貿易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與Fila Sports, Inc.及Roctrans International Corp.進行之銷售。這些應收款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其信貸期介乎1至90日不等。客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進行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區榮杰先生及林德儀小姐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召開兩次會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年內，作為本公司過去年度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退任，而何錫麟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何錫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